

建造業議會

環境專責委員會

環境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1 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8 號建造業議會零碳天地多用途會堂舉行。

| | | | |
|------|------|--------|---------------------------------|
| 出席者： | 潘嘉宏 | (KP) | 主席 |
| | 潘樹杰 | (PSJ) | |
| | 巫幹輝 | (KM) | |
| | 余世欽 | (SYYu) | |
| | 余錫萬 | (RiYu) | 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工作小組(TG-MRW)主席 |
| | 張天祥 | (TnC) | 屋宇署署長 |
| | 查毅超 | (SyCi) |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LSCM) |
| | 馬周佩芬 | (DMa) | 環境局(EnB) |
| | 賴漢忠 | (HLA) | 機電工程署(EMSD) |
| | 黃偉光 | (WWK) | 建築署(ArchSD) |
| | 陳三才 | (SC)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CSWGU) |
| | 周家明 | (BCw)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局(HKGBC) |
| | 陳家龍 | (KLCn)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HKFEMC) |
| | 吳兆堂 | (TN) | 香港大學(HKU) |
| 列席者： | 馮啟源 | (CF) | 房屋署(HKHA) |
| | 李奕暉 | (EtL) | 發展局(DevB) |
| | 蘇俊文 | (SCM)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HKGBCA) |
| | 林金燦 | (ALam) | 環境保護署(EPD) |
| | 張孝威 | (HWC) | 執行總監 |
| | 李民超 | (JL) | 助理總監－環保及可持續發展 |
| | 梁淑忻 | (SYLg) | 經理－議會事務 |
| | 劉偉良 | (PeL) | 經理－管理支援 |
| | 黃明華 | (JsW) | 經理－研究及發展 |
| | 鄧啓恩 | (AnTg) | 政府借調人員－研究及發展 |
| 講者： | 潘智生 | (PCS)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理大) |
| | 張林華 | (CLW)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理大) |
| | 楊樂怡 | (YLY)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理大) |

| | | | |
|------|-----|--------|-----------------------|
| | 王磊 | (LWg)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理大) |
| 缺席者： | 馮宜萱 | (AF) |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
| | 林秉康 | (PHL) | |
| | 符展成 | (FI) | |
| | 賴旭輝 | (SLI) | |
| | 梁堅凝 | (KYL) | |
| | 鄒炳威 | (PCH)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HKCIEGU) |
| | 李順誠 | (LeSC) | 香港理工大學 |
| | 勞焯培 | (CPL)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HKGBCA)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 2016 年第 4 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V/R/004/16，並通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舉行的環境專責委員會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劉偉良先生向成員報告下列四項事宜的最新進展：

議程項目
第 4.2 項

有關麥肯錫中期報告的最新進展，已於議程項目第 1.6 項中作出報告。

議程項目
第 4.3 項

有關「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 - 調查報告」，已於議程項目第 1.7 項中作出報告。

議程項目
第 4.6 項

有關「更有效利用混入火山灰提升混凝土的最終強度以推行香港建造工程的可持續性發展」研究項目，議會秘書處已安排香港混凝土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發展局轄下的

負責人

混凝土技術督導委員會就此報告。混凝土技術督導委員會成員歡迎研究的結果，並建議當局促使香港混凝土學會於修訂一般規格前收集更多工地數據，以作核實結果。香港混凝土學會將會草擬工地數據核實計劃，並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前將該計劃呈交予混凝土技術督導委員會，以供討論。議會秘書處將於下次會議上報告進展。

議會
秘書處

議程項目
第 4.7 項

有關「在香港推行低碳高層樓宇的可行性」研究項目，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香港大學（港大）經修訂的草擬摘要報告。港大正在進行詳細的學術檢討，以落實整份草擬報告。經與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後，議會秘書處將會傳閱草擬摘要報告，以供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議會
秘書處

議程項目
第 4.9 項

有關研究事務專責小組報告的最新進展方面，成員備悉十二個先前已獲撥款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研究項目的最新進展。議會秘書處亦已識別若干研究項目，該等研究項目可應用於麥肯錫中期報告所列的建議中，而麥肯錫中期報告於議程 1.6 項報告。議會秘書處亦會更新十二個先前已獲撥款的研究項目進度，並於每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向成員報告，以供知悉。

議會
秘書處

議程項目
第 4.10 項

有關 2017 年暫定工作計劃及預算，已於議程 1.9 項報告。

(吳兆堂教授於下午 2 時 46 分加入會議)

1.3 將回收再用的木模板加入輕、熱絕緣的水泥粘結花板

理大的潘教授報告「將回收再用的木模板加入輕、熱絕緣的水泥粘結花板」的研究項目。

對香港堆填區而言，廢舊木模板等的非惰性建築廢物實屬一個巨大的負擔。研究項目目的是為將回收再用的木模板加入水泥粘結花板發展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建造業將該等結花板用於建築業的天花板、間隔牆、護牆板等。理大建議，發展方向是將生產該等結花板工業化，以降低生產成本。

(黃明華先生與鄧啓恩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議)

1.4 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及其顧問服務的工作進展

理大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報告「就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服務。

余錫萬工程師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ENV/P/001/17，當中有關「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及其顧問服務的工作進展」。

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已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理大列席該會議，並向策略專責小組成員報告顧問項目，包括：

- 對本地法定以及海外政策及措施的學術檢討；
- 建議管理及減少建築廢料的策略及措施；
- 香港非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實地拍攝調查的可行性研究；
- 進行非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研究的方法（上游法或下游法）；
- 方法的服務規格；及
- 整體建議。

成員均同意，策略專責小組 2017 年第 1 次會議原則上同意顧問報告的最終草稿，惟須待環境專責委員會的最終意見，方可作實。

經仔細考慮後，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確認最終草擬報告，惟需稍作修訂，以反映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的意見。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同意策略專責小組應繼續按理大所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的第 2 階段。為繼續進行研究，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要求策略專

負責人

秘書處

責小組於提呈最終草擬報告予議會批准前，訂立報告內提出的建議之先後次序及分類（例如政府鼓勵業界採用的政策及獎勵措施、促進本地回收及預製行業以及分類設施的發展等）。同時建議於報告刊發後舉辦討論工作坊，發佈報告結果。

（理大代表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議）

1.5 改革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局的周家明博士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簡報改革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

經仔細考慮後，同意議會秘書處將於會後傳閱草擬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予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以供提供意見（如有）。議會秘書處亦將於會後傳閱草擬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精簡版）予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成員，以供提供意見（如有）。

議會
秘書處

周家明博士補充，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的召集人希望僅將草擬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文件傳閱予有需要人士，而非發送予各成員的代表機構。

[會後備註：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傳閱草擬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予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提供意見（如有）。其後，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傳閱草擬綠建環評 - 新建建築 2.0 版（摘錄版本初稿）予管理及減少香港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策略專責小組成員，以供成員提供意見（如有）。]

（陳家龍博士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議）

1.6 麥肯錫中期報告的實施計劃跟進事宜的工作進展

劉偉良先生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ENV/P/002/17，內容有關麥肯錫中期報告的實施計劃跟進事宜的工作進展。

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傳閱麥肯錫中期報告跟進事宜的最新建議清單予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識別適用於建議

負責人

的新研究項目，以供提出意見（如有）。

成員備悉麥肯錫中期報告跟進事宜的最新清單，並要求議會秘書處更新清單，以供成員於每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上知悉。

議會
秘書處

1.7 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 - 調查報告

劉偉良先生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簡報文件編號CIC/ENV/P/003/17，內容有關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 - 調查報告。

議會秘書處於2016年12月1日將草擬的調查報告傳閱予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如有）。於收到成員意見後，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米嘉道）審閱調查報告及在此作出相應修改。調查報告的最終草稿中英文版已於2017年1月24日以電郵傳閱方式獲成員核准。草擬調查報告的最終版本將會於刊發前呈交予議會，以供核准。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經仔細考慮後同意，應按調查報告的結果進行第二階段的應用香港預製組件工場的可能性之調查。議會秘書處將會草擬第二期顧問研究的工作簡介，2017年的預算中已制訂其預算，以供下次環境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第二期顧問研究需涵蓋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議會
秘書處

- 量化市場需要；
- 探討發展本地預製工場的重要因素；及
- 調查對現時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

（馬周佩芬女士於下午4時28分離開會議）

1.8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獎

李民超先生向環保專責委員會成員簡報文件編號CIC/ENV/P/004/17，內容有關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獎的目的、框架及時間表。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獎計劃於2017年10月底舉辦，目標為表揚

不但考慮建築項目要求、同時考慮到可持續發展性的組織、公司及個人。

經仔細考慮後，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確認該獎項的框架。

[會後備註：議會最高管理層及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獎工作小組於2017年3月27日進行會面，並同意於2018年第一／二季舉辦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獎。]

1.9 2017 年工作計劃及預算

李民超先生向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簡報文件編號CIC/ENV/P/005/17，內容有關環境專責委員會2017年工作計劃及預算。

工作計劃包括研究及制定麥肯錫中期報告所列的建議清單的策略發展方向、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獎以及執行預製組件、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第二階段顧問研究。

經仔細考慮後，成員確認2017年工作計劃及預算。

(潘樹杰先生於下午5時正離開會議)

1.10 其他事項

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獲悉兩年一度的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獎2017。成員獲邀申請及協助向建造業宣傳建造業議會創新獎。

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報告環境專責委員會成員下列最新消息：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項下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調整將會自2017年4月7日起生效。

1.11 暫定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5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九龍灣建造業議會零碳天地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03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